

3. 其他方式:

买受人于2015年1月27日付清首付款: ￥142419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并于合同备案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付清剩余房款: ￥320000 (大写: 叁拾贰万零元整)。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60 日之内,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起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二 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60 日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1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退还已收房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经出卖人同意, 合同继续履行,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起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二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2、

3、

4、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采取分期付款的, 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九条 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15-12-31 日前,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一) 住宅交付使用条件:

- 1、取得《贺兰县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
- 2、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非住宅交付使用条件:

- 1、该商品房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按下列

第1.2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不超过 60 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二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60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二（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出卖人通知交付十日内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如逾期不办理则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但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将以下设计变更内容送达买受人：

-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朝向 X；
- (2) 供暖和采暖方式 X；
- (3)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数量、位置 X；
- (4) X；
- (5) X；

买受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X 利率付给利息，计息时间为 X 至 X。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买受人不退房但又不能与出卖人在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买受人接受变更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电话、短信、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付手续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见附件六补充合同第四、五条

第十三条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X

第十四条 出卖人房屋质量、设施设备、装饰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一)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商品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经质检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自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设施设备、装饰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四）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3 种方式处理：

1、按约定的装饰、设施设备的价款双倍赔偿；

2、关于补修和违约金的约定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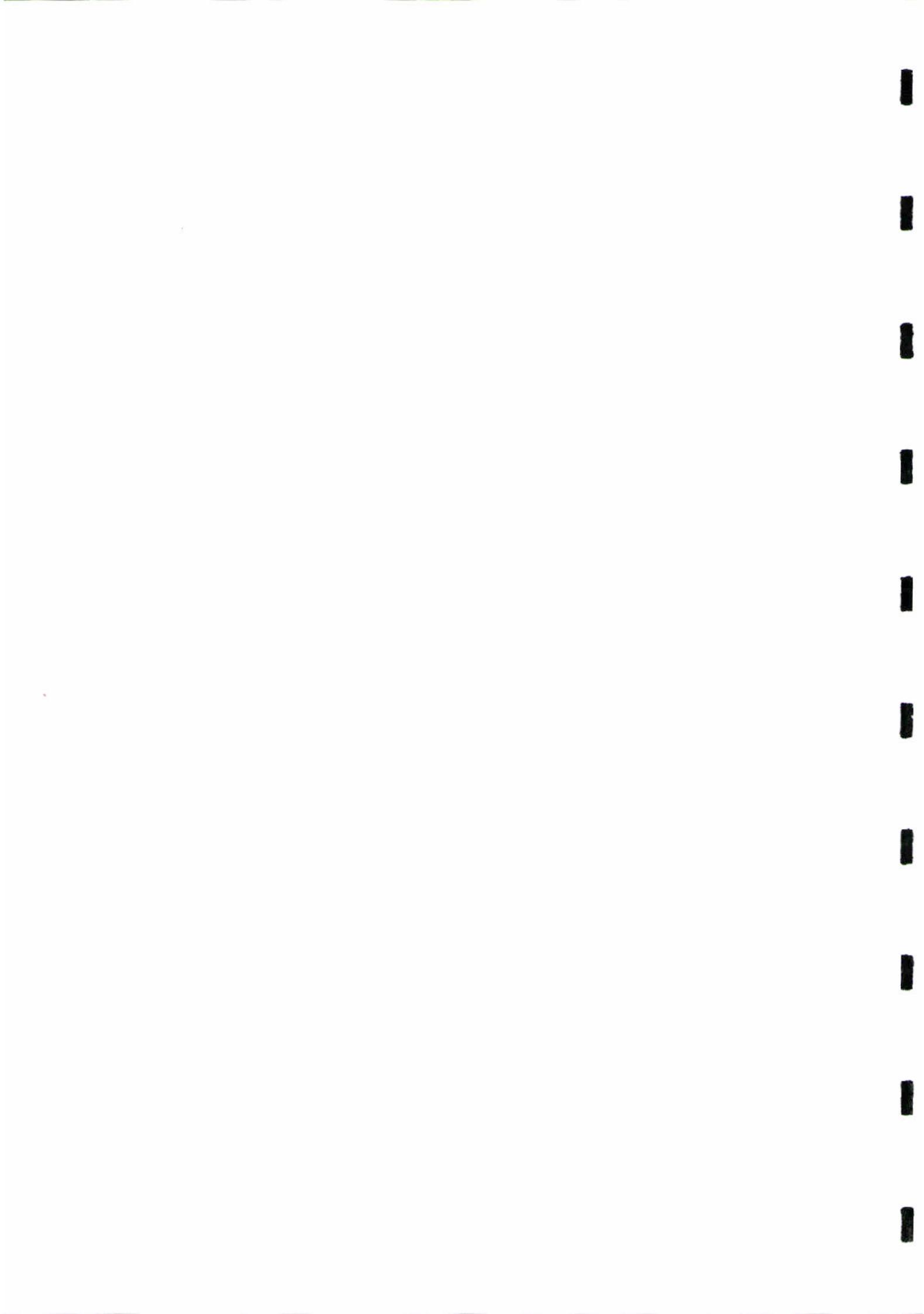
3、出卖人按本合同附件四的标准完善装饰及设备。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1) 住宅

1、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日期执行；

2、供水、供电、供暖在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时达到交付标准；



3、天然气、有线电视、电话线已接入户，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由买受人自行申请开通并承担因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2) 非住宅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约定的使用条件：

- 1、于 X 前通水；
- 2、于 X 前通电；
- 3、于 X 前通气；
- 4、于 X 前通暖；
- 5、 X X 。
- 6、 X X 。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 1、道路在小区整体建设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
- 2、绿地在小区整体建设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
- 3、公共建筑在小区整体建设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
- 4、 X 。
- 5、 X 。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X 。
- 2、 X 。
- 3、 X 。

第十六条 出卖人承诺本住宅项目的节能性能、节能措施严格按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建筑节能达到65%的标准。

第十七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一)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县产权登记部门备案并取得《初始登记证》。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约定处理：

-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X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全部已付款的 X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2、买受人不退房，合同继续履行，自本条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

际取得之日起，出卖人应当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X 的违约金。

3、X

（二）关于办理预告登记的约定

买受人为【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双方对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作如下约定：

应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后 30 日内，由 2 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1、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同意共同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共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如在约定期限内出卖人未与买受人共同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买受人可在期限届满后单方申请办理。

2、买受人自行办理。买受人自行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单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所需出卖人提交的相关登记资料。

3、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向出卖人提供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所需买受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买受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办理登记所需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出卖人，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X

第十九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一）属买受人所共有的公共设施、设备

1、物业管理用房；

2、门卫房、电话间、监控室、地面架空层、共有走廊；



- 3、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棚）；
- 4、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绿地、道路、场地；
- 5、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和屋面使用权；
- 6、其他依法归全体业主所有的设施设备；
- 7、X。

（二）双方就下列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由地名办批准命名；
- 2、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由地名办批准命名；
- 3、X；
- 4、X；
- 5、X。

第二十条 使用承诺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住宅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买受人在使用（出租）商住楼的底层营业房时，不得从事餐饮、娱乐、服务业等排放污染物的经营活动。

X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

（一）出卖人依照国家及我市的有关法规规定，通过招标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银川英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号为暂定。

（二）出卖人与所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已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号：×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由买方承担，标准为1.2/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地上停车泊位费X元/月，地下停车泊位费X元/月；自行车看管费X元/月，摩托车看管费X元/月。

物业管理企业可根据银川市物价局制定的价格调整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

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请相关行政
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签订补充协议的，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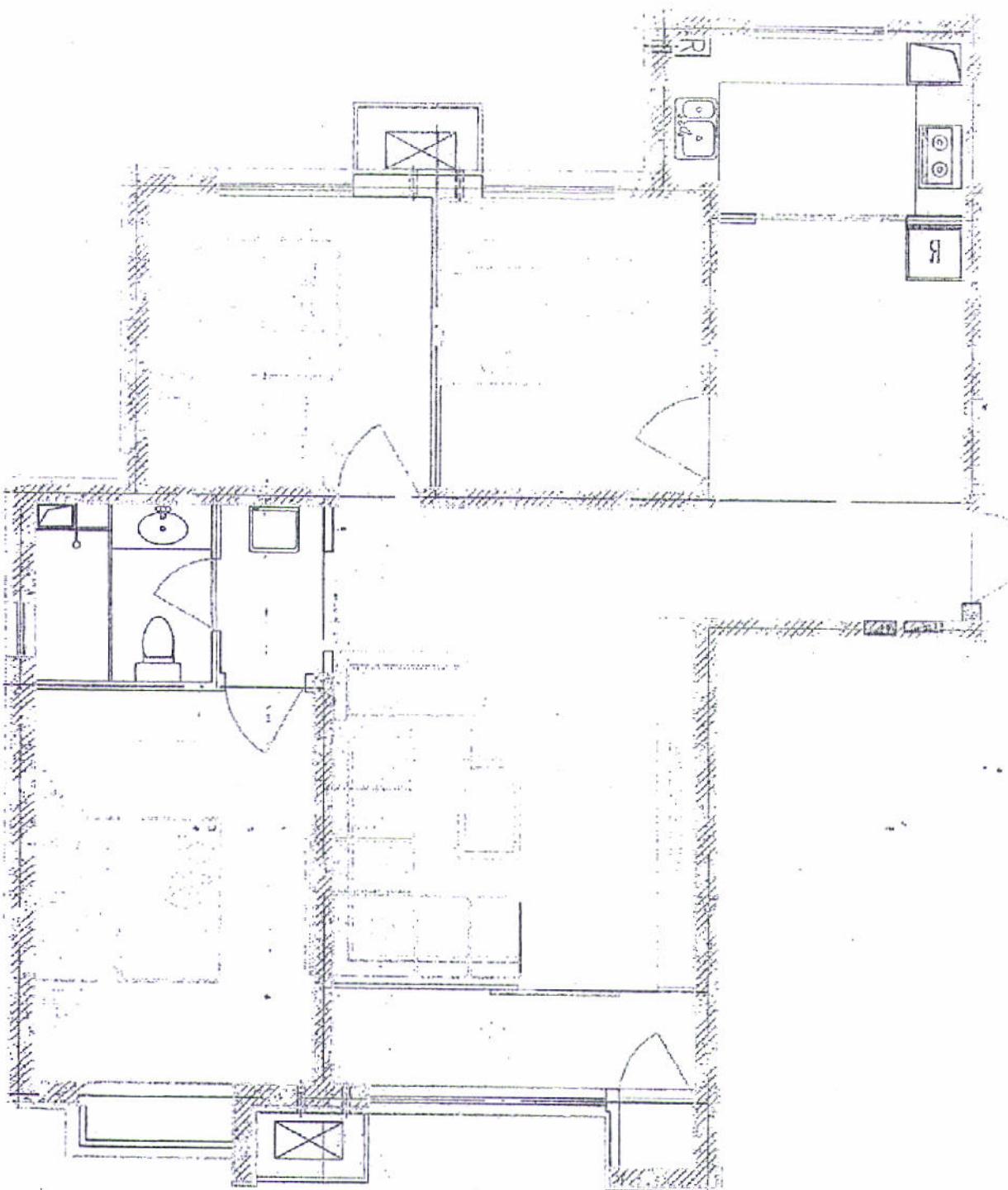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现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出卖人向贺兰县房屋
产权登记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27页，一式肆份，出卖人壹份，买受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包括房屋权界线、四面墙体、楼梯、走道、阳台等部位，并将房屋边长（单位取到厘米）标注在图上相应位置】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1、被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

×

2、参与分摊公用建筑面积的商品房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

×

3、不分摊的共用部位。

×



附件三：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X

附件四：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 外墙：钢筋砼剪力墙做复合EPS模块保温，仿真石漆涂料
2. 内墙：砼墙刮两遍腻子
3. 顶棚：砼墙刮两遍腻子
4. 地面：毛地
5. 门窗：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
6. 厨房：毛墙毛地
7. 卫生间：毛墙毛地
8. 阳台：毛墙毛地
9. 电梯：中美合资江苏通用电梯
10. 其它：

附件五：前期物业服务

(出卖人承诺本附件内容与出卖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一致)

一、物业服务内容

(一)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1-8项内容：

-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5、车辆停放管理；
-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二)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1、X
- 2、X
- 3、X

二、物业服务质量

(一) 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参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进行约定。

- 1、X
- 2、X
- 3、X

(二) 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标准为：

- 1、X
- 2、X
- 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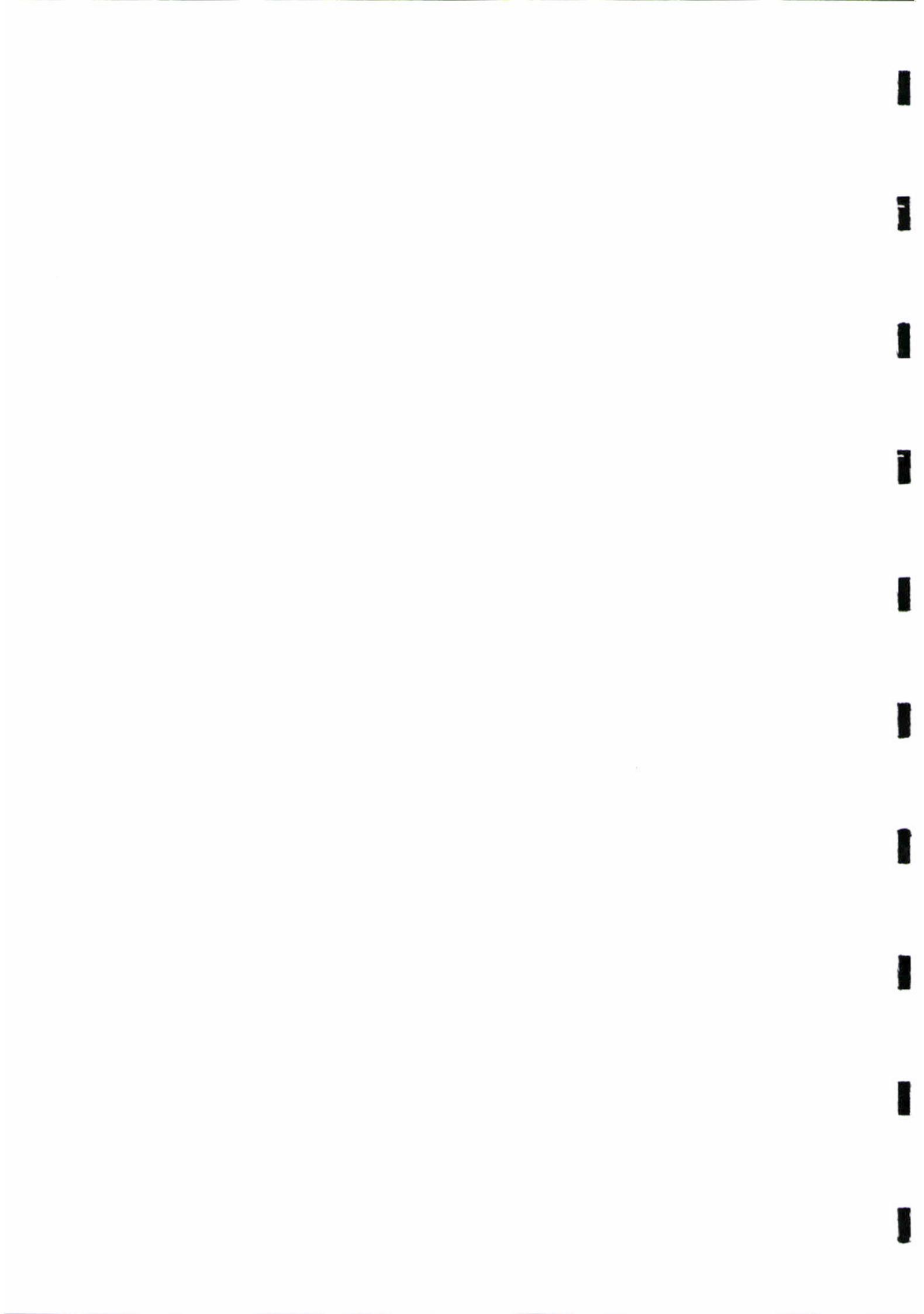
(三) 买受人可委托物业管理企业对本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业务临时公约

出卖人在物业销售前已将本物业区域《业主临时公约》在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具体内容另附，一式三份，物业出卖人、物业买受人及物业管理企业各执一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其他约定

X



附件六：补充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卖人）：宁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杨刚

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买受人自愿购买由出卖人开发建设的“家园·小时代”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之未尽事宜，订立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关于该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的补充约定：

- 1、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该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房价款。买受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的，汇款到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以银行汇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银行票据所在款项到达出卖人指定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买受人向出卖人实际支付现金之日为付款日；以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或公积金委托贷款方式支付的，以贷款到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 2、买受人如选择银行按揭付款的，应对申请按揭贷款的必备条件和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了解清楚，并确信自己符合贷款条件并承诺按出卖人和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出卖人仅协助买受人办理该房屋的按揭申请手续，但买受人按揭申请最终成功与否与出卖人无关，出卖人也不承担买受人按揭申请失败的责任。
- 3、如按揭申请最终失败或银行核准的贷款金额小于申请金额的，买受人须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自筹资金支付剩余房款。若逾期买受人未能付清应付房款，出卖人可根据该房屋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得第八条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 4、出卖人同意为买受人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提供抵押加阶段性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涉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及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1）担保期内，如因买受人未能按期偿还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导致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买受人须从出卖人实际承担责任之日起每日按总房价款万分之四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从出卖人承担担保的清偿责任之日起，该商品房的处置权归出卖人，出卖人有权采取法律途径处分该房屋，以确保出卖人的合法权利得到保证。（2）如因买受人逾期偿还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导致银行解除与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合同，或要求

容及宣传资料均仅供参考，上述宣传展示之所有图片并非楼盘实景，买受人在此确认以实际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之设计方案为准，期间差异并不构成对买受人之误导。阳台栏杆和门窗的形式、楼体外立面装饰及色彩，均以交房时状态为准。为完善和优化规划设计，施工过程中出卖人可能对施工图纸做局部的、细微的调整，买受人予以认可。交房标准为毛坯房，该商品房的装饰、设计标准以该合同附件三所列标准为准。出卖人展示的样板房仅作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家具摆设的引导，不能理解为交房标准。

八、其他约定：

- 根据小区整体建设规划审批图纸施工要求，部分地下室走道及室内敷设有公共上下水管道或消防管道等。买受人对此原因引起的该商品房空间、功能差异清楚并能接受。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破坏公用管道，并负有积极配合出卖人及物业公司维护和维修义务。如因买受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均有买受人自行承担。
- 买受人须于签订该合同时与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公司共同签署《业主临时公约》，并于办理该商品房交接手续时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买受人承诺不得擅自封闭该房屋的阳台、露台；不得擅自在该房屋的坡顶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设备；不得在该房屋设置各种形式的大小广告；上述条款如有违反，买受人应及时回复原状并接受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理。

九、本补充合同是该房屋购房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双方签署后即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表述则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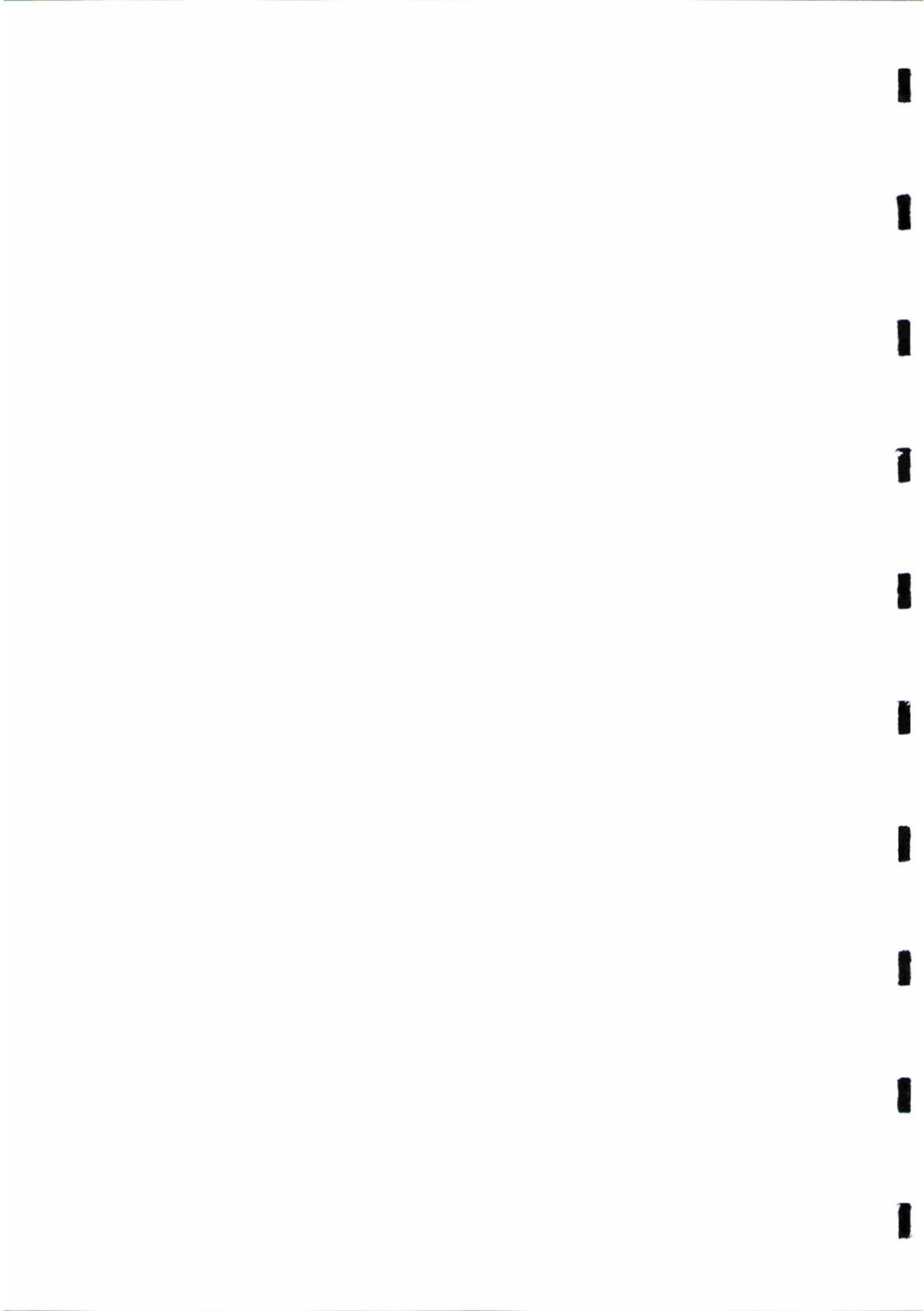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买受人：杨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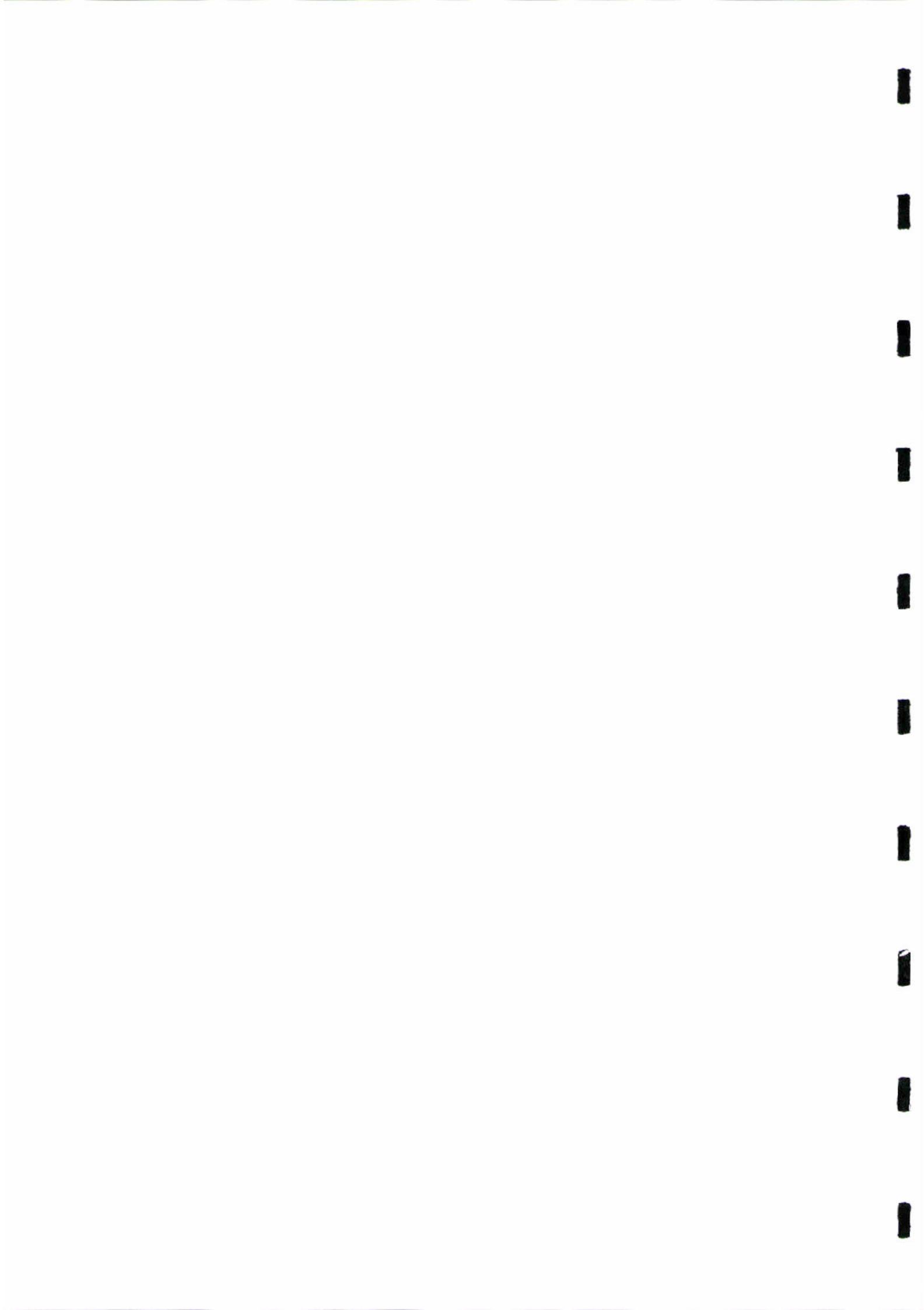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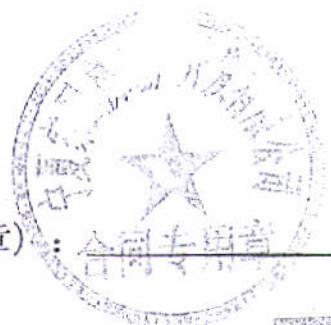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加条款

×





甲方(签章) :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章) : 杨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5年 1月 27日

2015年 1月 27日

签于_____

签于_____

甲方经办人: 陈芳

备案登记机关:
(签章)

经办人: 陈端芳

2015年 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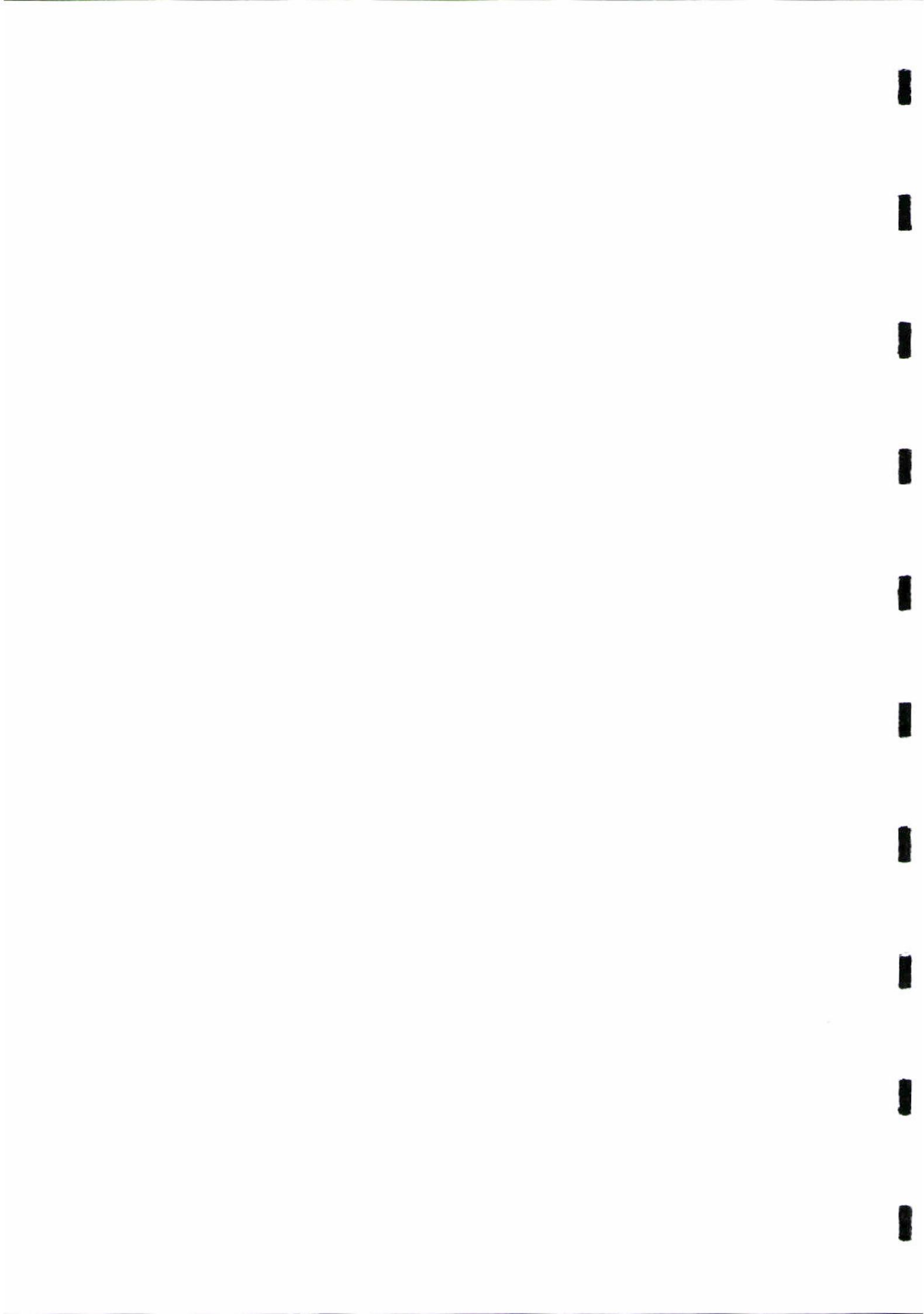


表 A3-5

贺质监(履)字[2018]第051号

工程注册编号: 64010201322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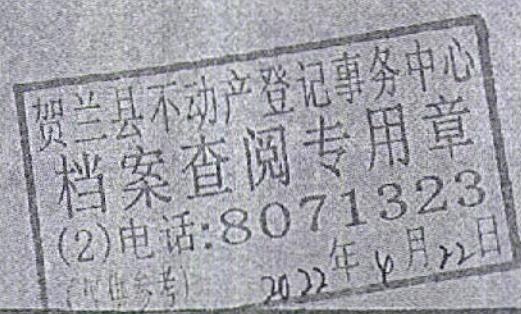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家园·小时代3#住宅楼

建设单位: 宁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家园·小时代3#住宅楼				
工程地址	贺兰县大连路南侧、花园路 西侧，消防、国财社北侧		工程规模	14335.88m ²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规划许可证号	规建字第2014007号	施工许可证号	6401222014 0124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开工日期	2013.7.10	竣工验收日期	2016.6.8	监督注册号	6401102013 22544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宁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肆级	何雪峰	5068345
勘察单位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朱阿鲸	5065913
设计单位	九源(北京)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王松青	5672765
施工单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李建国	3819039
监理单位	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张宁军	15595097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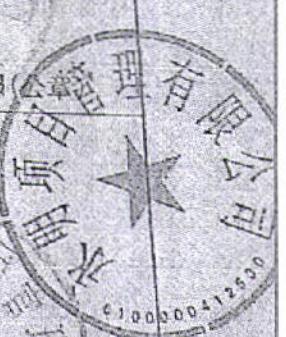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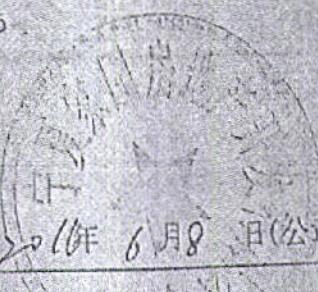
备案事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报送时间：2018年4月17日



勘察 单位 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u>王松青</u> 注册号: 6400095-AY006 有效期: 至 2016年6月</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松青</u></p>	 <p>2016年6月8日(公章)</p>
设计 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p> <p>姓名: 王松青 执业号: 1101143-009 有效期: 至 2018年12月</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松青</u></p>	 <p>2016年6月8日(公章)</p>
施工 单位 意见	<p>自检合格</p> <p>登记号: 1113060682537 日期: 2016.6.16</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翟元华</u></p>	 <p>2016年6月8日(公章)</p>
监理 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白建玲</u></p>	 <p>2016年6月8日(公章)</p>
建设 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翟元华</u></p>	 <p>2016年6月8日(公章)</p>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清 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	✓	
	2. 规划许可证及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1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1	✓	
	4. 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1	✓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	
	6. 公安消防、环保、规划、节能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	
	7. 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部门对地基及地基处理的验收文件	1	✓	
	(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	
	(3)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	✓	
	8. 地基及基础、主体结构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			
	(1) 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	✓	
	(2) 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1	✓	
	(3) 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	✓	
	(4) 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	1	✓	
	(5) 建设单位提出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	
	9.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	✓	
	10.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	✓	
	11.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相关表格	1	✓	
	12. 其它文件	1	✓	
备案文件验收意见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18年4月19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经办人: <u>邵欣</u>	

报送备案资料审查意见:

该工程相关法定建设程序文件
报告 符合 要求;其它相关文件
存在问题:

符合 要求;质量报备文件符合 要求;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 符合 要求。工程概况、设计、施工、监理等文件
齐全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该工程 已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符合 要求;
验收程序 符合 要求;执行验收标准 符合 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符合 要求;须整
改的问题 已 整改完毕,验收结论 一致有效, 同意 该工程报送备案。
存在问题:

需记录的事项: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马颖	经办人	郭红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备案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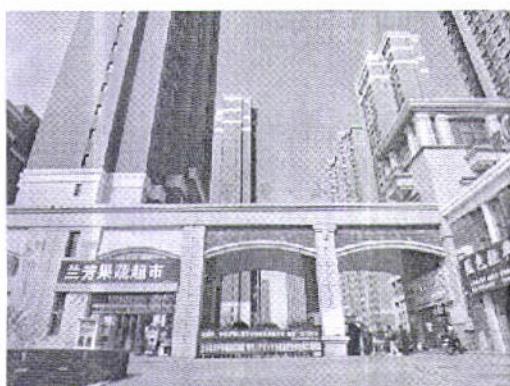
同意核准备案

(公章)

2018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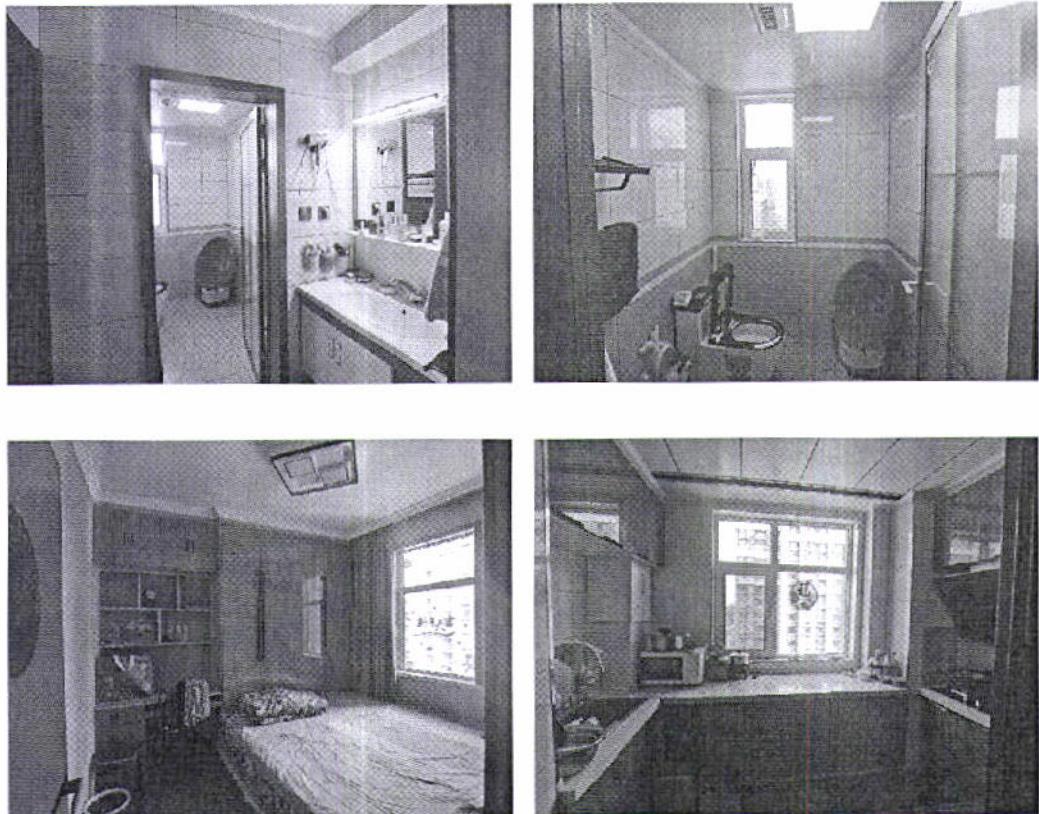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一）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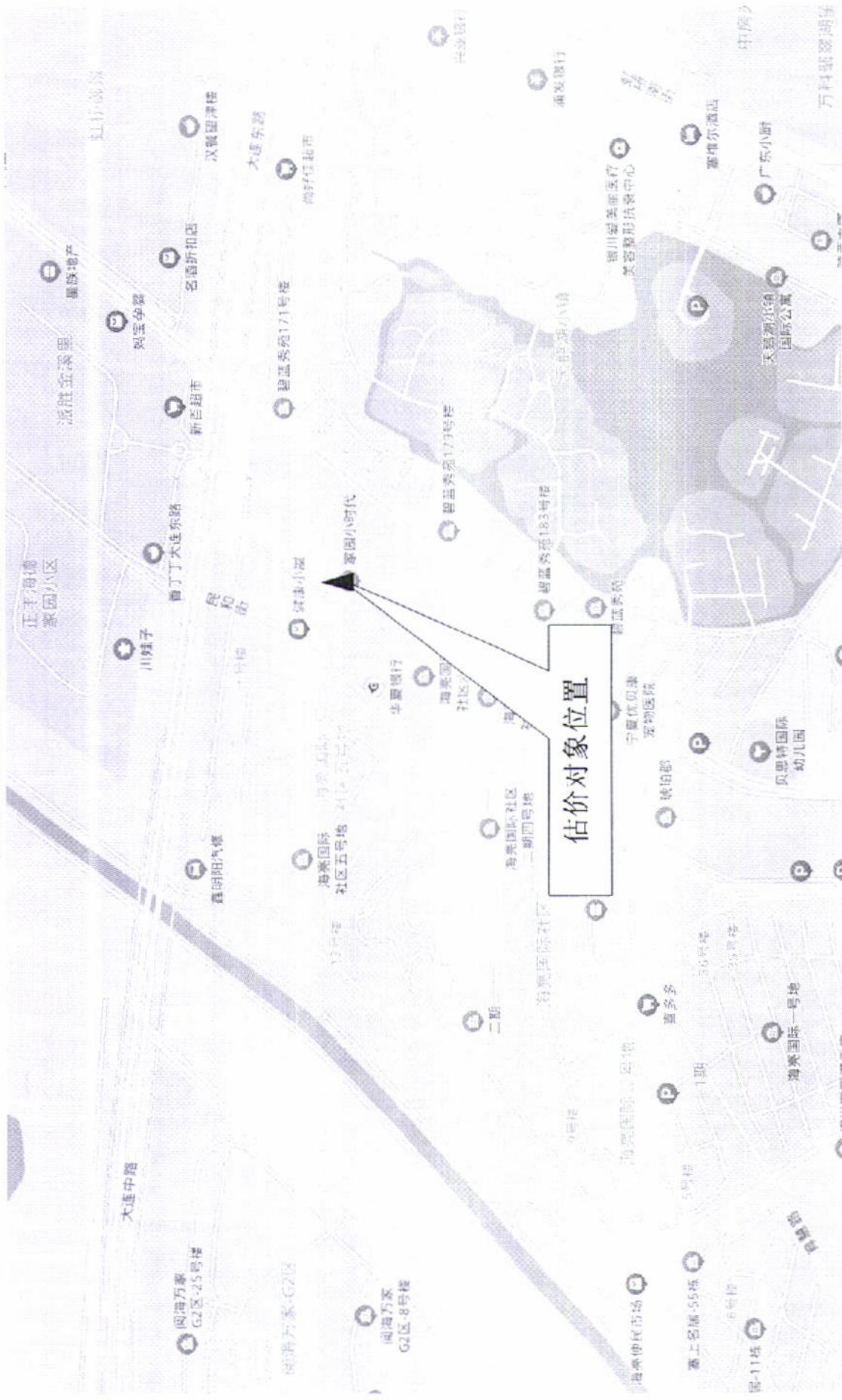
拍摄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拍摄地点：贺兰县家园小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2604 室

拍摄人员：马建忠、马占元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999008505

名 称 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22号三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杜伟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3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房地产价格咨询（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2 日

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 构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22号三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999008505
备 案 等 级： 贰级
书 编 号： 宁建房估证字[2013]第001号
有 效 期 限： 2022年4月11日—2025年4月10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5659

姓名 / Full name

马建忠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4011119760203033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42008000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0-1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6003

姓名 / Full name

马占元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4210319821030291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42012000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